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豪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苔筠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富億建材有限公司、采楓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家宏